

部份福音戒毒機構就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的共同意見

我等機構就有關法例的意見如下：—

1. 當局就有關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之描述，表達有關條例通過對財政、人手、環境及經濟之影響甚少，並十分符合接受治療的人的利益；亦曾經過廣泛諮詢，而受影響機構的意見已納入條例草案內。此等描述可能會誤導公眾及立法會議員對有關條例之公眾認受性及接納，而忽略考慮有關條例施行對現存戒毒機構之影響。
2. 建議草案、上述資料摘要及由社署初擬的實務守則中，未有就有關療康中心之實際情況及需要訂立明確指引，例如；人手編制、中心入住規定及現有豁免期提供之情況。
3. 條例中第 14 條就有關拒絕發出、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之情況不夠清晰和具體。
4. 上訴機制過於狹窄，署長就「拒絕發出、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有絕對權力，即使在上訴進行過程中，署長仍可用「違反公眾利益」而停止中心運作。
5. 沒有清楚賦權有關療康中心執行保安程序，例如；檢查入住者及訪客帶進中心之物品、適度之通訊限制、中心內紀律管理等，以保障療康中心內環境無毒。
6. 應有類似 Cap.326A 之賦權條例，以確保中心可正常運作，免受毒品或不良外界因素困擾，以履行妥善管理的責任。
7. 有關藥物倚賴療康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的保密會受有關條例而受損。提議可修訂加入 Cap.134 Sec.49 內各條文作配合。
8. 應就 19(1)(d) “妨礙” 作合理之界定，平衡署長進入及搜查有關中心之文件及資料時之權力，與及服務使用者和機構資料保密原則的尊重。
9. 28(2) (c)&(d)中提及「某些作為」極有可能於日後，阻止福音戒毒機構在治療計劃內繼續推行宗教與戒毒雙軌治療模式，影響沿用運作。

基督教正生會、芬蘭差會靈愛中心、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
基督教互愛中心、得基輔康會（排名不分先後）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